附件2 编号：

**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申请审核表**

**（非廉租家庭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件编号：

户籍所在地： 　区（县）　 　街道（乡镇）　 　居委会

　　　　　　 街（胡 同、小 区） 号(楼) 单元 室

现居住地址：　 　　区（县）　 　　街道（乡镇）　 　居委会

　　　　　　 街（胡 同、小 区） 号(楼) 单元 室

工作单位所在地：　 　　区（县）　 　　街道（乡镇）

通讯地址： 邮编：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北京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根据《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为申请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非廉租家庭填写的专用核定表。

二、本表封面及表中第2-5页中内容由申请家庭按要求如实填写，封面中“登记编号”由工作人员统一填写；第6-7页由申请家庭成员单位和房屋产权单位填写；第8-9页由街道（乡镇）、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填写。申请家庭成员较多，收入情况证明栏不够，可复印空白表后填写。

三、本表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表格填写一式两份。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与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一致。

五、申请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应如实填写，在职人员交申请人所在单位核准盖章并签字；离退休人员和失业人员由退休金和失业救济金发放单位盖章签字；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及信函索证等方法进行核定，并签署意见、盖章。

六、申请家庭收入证明中“上年本人收入合计”为家庭成员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当月前12个月的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其他劳动所得及财产性收入。不包括个人交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

七、收件日期为申请家庭按要求交齐各种材料的正式受理日期。

**申 请 承 诺 书**

 ：

申请家庭成员已知晓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政策，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国家和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住房、收入、工作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同意按照有关的管理规定取消申请资格，退出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若情节严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处理。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名下的房产等已进行如实申报，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在承租期间家庭住房、收入和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的，在60日内向户口所在地街乡镇、区县住房保障部门如实申报，并积极配合街乡镇、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市、区县、街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部门（如房产、公积金、社保、税务、公安、银行、证券交易所等）、工作单位和个人收集、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有关审查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申请人、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及监护人）：

①申请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②共同申请成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③共同申请成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④共同申请成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尊敬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成员：

为确保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申请家庭资格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充分维护申请家庭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保障性住房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请申请人务必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您申报的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资产情况将作为住房保障部门对您家庭进行资格审核、复核以及发放补贴的重要依据。如申请家庭的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在资格申请期间及轮候期间发生变化的，请于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变化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保障性住房轮候期从申请家庭按照规定的程序通过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后开始，到申请家庭参加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组织的公开摇号，签订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截止。

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将会同税务、公安、社保、公积金、车管、房管、民政等部门，对申请家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申报材料真实且符合保障条件的将予以备案。

三、申请家庭通过资格审核取得资格备案后即进入住房轮候阶段。轮候期间，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每年仍会对申请家庭的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若发现申请家庭在申请时存在虚报、瞒报行为的，或在轮候期间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发生变动但未如实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保障性住房的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通过相关网站和媒体公开曝光。该家庭自被取消申请资格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http://cd.168028.com/news/show/13271.html)。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补贴标准为：

|  |  |  |
| --- | --- | --- |
| 家庭类型 | 租金补贴占房屋租金的比例 | 租金补贴建筑面积上限 |
| 取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城市低保家庭 | 95% | 50平方米 |
| 取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其他家庭 | 90% |
| 取得廉租住房市场租金补贴资格的家庭 | 70% |
| 人均月收入1200元及以下的其他家庭 | 50% | 60平方米 |
| 人均月收入在1200元（不含）以上1800元（含）以下的其他家庭 | 25% |
| 人均月收入在1800元（不含）以上2400元（含）以下的其他家庭 | 10% |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家庭及租金补贴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本市经济状况、居民收入、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五、请申请人主动查阅本市保障性住房管理相关文件，全面了解政策。

**上述提示内容本人及共同申请成员已阅知。**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成员（签字、捺指印）：

 年 月 日**申请家庭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性别 | 婚姻状况 | 身份证件编号 | 户口所在地暂住证发放地 | 工作学习单位 | 月收入（元） |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家庭资产情况（万元） |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汽车价值 | 有价证券 | 存款(含现金、借出款) | 投资（含股份） | 房产价值（含拆迁所得） | 其他资产 | 资产净值小计 |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年收入合计 | 元 | 家庭人均月收入 | 元 |
| 家庭总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说明：1.“申请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单身子女等。2.“与申请人关系”栏填写：之妻、之夫、之子、之女等。3.“婚姻状况”栏填写：未婚、已婚、离婚、丧偶等。4.“身份证件编号”栏填写：经公安机关进行升位处理后的18位身份证号。5.“户口所在地”栏填写：居民户口簿首页户口登记住址。6.“工作学习单位”栏填写：工作学习单位全称，没有的填“无”。7.“月收入”“申请家庭年收入”栏填写：申请人本人及申请家庭成员每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收入为家庭可支配收入，即家庭每年在支付个人所得税和各种社会保障费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8.“家庭资产申报情况”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的资产，应如实申报，具体数额按估算的市值数额填写，如没有应填写“0”，房产拆迁所得按照拆迁补偿款与拆迁补助费之和填写。 |

**申请家庭成员收入及住房情况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件编号 |  | 就业情况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劳动（工作）合同时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本人上一年工薪收入 | 元① | 年社保养老金、失业救济金领取 | 元② |
| 个人公积金年支取 | 元③ | 年个人所得税交纳 | 元④ |
| 上年本人可支配收入合计 |  元 （大写： 元）⑤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否 |
|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否 |
| 个人公积金登记号 |  | 住房公积金所属单位登记号 |  |
| 住房解决情况 | * 是（已分配（购买）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否

地址： 建筑面积： m2  |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 单位声明 | 我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就职及收入证明真实有效。若我单位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愿意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我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劳资（人事）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说明：1．“就业情况”栏填写：在职、退休、失业、其他等。2．“单位性质”栏填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其中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等； 3．在职（退休）人员上一年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其他劳动所得及财产性收入。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4．无业（失业）人员上一年收入包括非固定劳动收入、赡养抚养费、补贴和其他等。5．“个人公积金年支取”栏填写：个人住房公积金年支取数额。6．上一年总收入合计⑤＝①+②+③-④ |

**申请家庭成员收入及住房情况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件编号 |  | 就业情况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劳动（工作）合同时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本人上一年工薪收入 | 元① | 年社保养老金、失业救济金领取 | 元② |
| 个人公积金年支取 | 元③ | 年个人所得税交纳 | 元④ |
| 上年本人可支配收入合计 |  元 （大写： 元）⑤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否 |
|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否 |
| 个人公积金登记号 |  | 住房公积金所属单位登记号 |  |
| 住房解决情况 | * 是（已分配（购买）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否

地址： 建筑面积： m2  |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 单位声明 | 我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就职及收入证明真实有效。若我单位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愿意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我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劳资（人事）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说明：1．“就业情况”栏填写：在职、退休、失业、其他等。2．“单位性质”栏填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其中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等； 3．在职（退休）人员上一年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其他劳动所得及财产性收入。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4．无业（失业）人员上一年收入包括非固定劳动收入、赡养抚养费、补贴和其他等。5．“个人公积金年支取”栏填写：个人住房公积金年支取数额。6．上一年总收入合计⑤＝①＋②+③-④ |

**申请家庭收入、住房、资产核定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申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 姓名 | 身份证件号码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年可支配收入 |
|  |  |  | 元 |
|  |  |  | 元 |
|  |  |  | 元 |
|  |  |  | 元 |
| 经我单位审核，该家庭成员所报收入情况属实。申请家庭上年总收入为： 元；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为： 元；（大写）： 元。□既未承租又不拥有其他住房□承租的其他住房已腾退□拥有的其他住房已腾退家庭资产净值： 万元。其他情况： 街道（乡镇）住房保障部门（盖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租金补贴初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报送材料（份） |  |
| 收 件 人 |  | 申请人签字 |  |
| 初初审意见 | 经初审：（ ）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1200元及以下的其他家庭。（ ）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在1200元（不含）以上1800元（含）以下的其他家庭。（ ）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在1800元（不含）以上2400元（含）以下的其他家庭。（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条件，已于 年 月 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街道（乡镇）住房保障部门（盖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租金补贴复审意见**

|  |  |
| --- | --- |
| 复审意见 | 经复审，同意街（乡）初审意见：（ ）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1200元及以下的其他家庭。（ ）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在1200元（不含）以上1800元（含）以下的其他家庭。（ ）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在1800元（不含）以上2400元（含）以下的其他家庭。不同意街（乡）初审意见，调整为：（ ）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1200元及以下的其他家庭。（ ）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在1200元（不含）以上1800元（含）以下的其他家庭。（ ）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在1800元（不含）以上2400元（含）以下的其他家庭。   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备 注**

|  |
| --- |
|                      |

申请家庭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按要求填写的《审核表》（一式两份）；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印在一张纸上）；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变更页印在同一纸张上，正面是首页和本人页，背面是变更页）；

4. 已婚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证明，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5.《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产权单位的证明，包括申请家庭地址、户口所在地地址、户口迁入本地原地址及他处住房等；

6. 夫妇双方一方户口不在申请所在地的，须提供其户口所在地的住房证明；

7. 原住房已经拆迁的，需提供拆迁补偿协议；

8．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存人社会保险缴纳信息凭证，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或《参保职工四险缴费情况表》等。

9.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提供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信息》，或受托银行经办网点为缴存人打印并加盖“住房公积金结息对账专用章”的《住房公积金查询书》、《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明细》、“住房公积金对账簿”。

10.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包括完税证、缴款书、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11.申请人与本市工作单位签订的含申请时点的劳动（聘用）合同、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公务员录用证明。

12.本市工作单位提供的加盖公章的就业单位资料复印件。

13.家庭成员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出具的收入证明，离退休人员需提供由管理部门出具的领取离退休费的有关凭证，失业人员需提供由管理部门出具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标准的证明；

14.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需提供原件检验，留存复印件一式两份，采用A4纸可正反面复印）